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份及第一季度经营简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编号:2015-032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15年3月份经营情况
3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2.41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约12.66亿元(包含合营项目销售面积0.62万平方米及合同销售金额0.63亿元)。

1-3月累计销售面积约28.45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14.60%;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28.6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13%(包含合营项目1-3月累计销售面积1.01万平方米及合同销售金额1.03亿元)。

二、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主要项目销售结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权益	计划总投资(万元)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销售面积(平方米)	当年累计销售面积(平方米)	一季度结转面积(平方米)	当年累计结转面积(平方米)
1	南京悦花苑	南京江宁双龙大道	96.22%	392,779	388,238	20,359	20,359	-	-
2	南京香溢华府	南京浦口星火大道	96.22%	374,894	673,247	18,782	18,782	3,662	3,662
3	南京香悦山	南京栖霞区仙林湖西路	67.35%	436,105	492,101	22,388	22,388	-	-
4	上海望翠园	上海宝山月浦镇曹巷路	96.22%	88,639	95,228	918	918	5,808	5,808
5	上海瀚华里	上海马陆镇南大南以西叶城路以北	96.22%	104,632	113,606	930	5,309	1,102	1,102
6	上海香溢华府	上海青浦区	96.22%	109,397	94,798	952	952	4,407	4,407
7	上海香溢华庭	上海崇明德	96.22%	139,255	123,291	714	714	2,291	2,291
8	上海香溢华庭	嘉定洪德路	96.22%	93,707	88,351	142,457	142,457	-	-
9	上海新城公馆	上海嘉定白鹤路	96.22%	362,307	523,139	1,101	1,101	580	580
10	上海香溢华府	嘉定回城南路	96.22%	75,728	92,025	10,723	10,723	-	-
11	上海新城公馆	上海嘉定安路	96.22%	159,178	106,512	149	149	265	265
12	上海新城公馆	上海嘉定安路	96.22%	148,529	171,351	169	169	169	169
13	上海悦庭城	上海嘉定区静宁路	96.22%	139,958	230,125	1,369	1,369	4,117	4,117
14	上海瀚华里	上海青浦区澄浦路	96.22%	202,159	324,799	136	136	236	236
15	上海新城公馆	上海浦东康桥	100.00%	205,699	207,765	293	293	3,488	3,488
16	南通香溢华府	南通通州大港西、水东大道	76.98%	282,444	737,511	5,590	5,590	-	-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权益	计划总投资(万元)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销售面积(平方米)	当年累计销售面积(平方米)	一季度结转面积(平方米)	当年累计结转面积(平方米)
17	昆山柏丽湾	昆山柏庐路	50.00%	103,365	197,066	17,178	17,178	-	-
18	昆山香溢华府	苏州长江路东侧312国道南侧	100.00%	185,724	366,511	796	796	1,470	1,470
19	苏州新城公馆	苏州吴中开发区越溪湖东岸,南湖新城	100.00%	169,029	259,336	13,661	13,661	2,539	2,539
20	苏州新城公馆	苏州吴中开发区枫津西路西侧,东吴南路北侧	100.00%	150,769	263,634	2,181	2,181	7,314	7,314
21	苏州红树湾	苏州吴江区兴西路北侧,兴西路南侧	70.00%	228,983	414,242	26,108	26,108	8,550	8,550
22	无锡尚东国际	无锡新区旺庄	100.00%	239,947	387,327	1,043	1,043	2,436	2,436
23	无锡香溢华府	无锡新区锡兴路与金城东路交叉口	100.00%	128,094	232,004	1,963	1,963	8,053	8,053
24	常州新城公馆	常州方塘路	95.80%	208,002	297,397	2,965	2,965	906	906
25	常州悦庭城	常州长江路南侧	96.22%	237,581	310,112	4,556	4,556	4,645	4,645
26	常州悦庭城	常州龙江路西侧,龙城大道北侧	99.16%	77,161	194,297	16,375	16,375	-	-
27	常州香溢华府	常州香泽路龙城大道	95.80%	239,658	574,645	28,124	28,124	4,562	4,562
28	常州香溢华府	常州前黄中学东侧	95.80%	265,180	337,492	10,374	10,374	14,821	14,821
29	常州新城公馆	常州武进镇南田公园	95.91%	353,700	590,875	19,761	19,761	10,142	10,142
30	常州香溢华府	常州丽华北路与天兴东路交叉口	96.22%	129,008	222,830	11,136	11,136	7,450	7,450
31	杭州尚院	杭州东新路与南苑南路交叉口	100.00%	91,765	165,192	4,331	4,331	-	-
32	杭州西溪悦庭	杭州未来科技城	100.00%	82,166	70,705	5,187	5,187	-	-
33	其他				7,043	7,043	16,526	16,526	16,526
34	合计				273,972	273,972	116,540	116,540	116,540

三、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房地产出租情况

出租物业类型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租金收入(元)	每平方米平均租金(元/月)	租金收入占房地产公允价值比
商铺及购物中心	青浦香悦广场	127,388.80	62,619.48	100%	14,194,869.52	82	1.32%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31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期间为: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香洲港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董事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203,966,316股,占公司总股本25.83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203,954,216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25.8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3,966,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3,966,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事项属于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耀雄、乔守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4月10日

深圳燃气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5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7,530	218,864	-14.32
营业利润	15,922	19,532	-18.48
利润总额	16,226	19,631	-1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3	14,525	-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05	14,459	-1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2.87	减少0.6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2.86	减少0.6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4.32%,主要是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为25,151万元,较上年同期62,412万元下降69.70%,主要原因是国际油气价格下跌导致液化石油气批发价格下跌;天然气销售收入为120,436万元,较上年同期114,441万元增长5.24%,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发展工商业用户使天然气销售量增加,天然气销售量为35.4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34.0亿立方米增长4.12%;由于电厂检修及电力调峰需求减少,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0.32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0.63亿立方米下降49.21%。

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5.78%,主要原因是由于国际油气价格持续下跌,集团下属子公司华安公司前期购入液化石油气的成本较高所造成的亏损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0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原控股股东何学葵提起的民事诉讼案,本公司要求何学葵向本公司赔偿(2014)昆民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初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初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共计180,524.96元,并要求何学葵承担上述诉讼的诉讼费。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4号。

二、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5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上述6起案件的《传票》及《举证通知书》。(2015)昆民初字第14-19号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将于2015年4月29日上午09: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

三、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内容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若因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地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

案件经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判决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三)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扣除何学葵以其替给绿地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地大地公司股份后,赔偿金额不足部分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包括但不限于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地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四)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作为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地大地公司(经营正常、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承诺履行的计划及措施
公司作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民事案件的被告,根据法院判决结果,部分案件的赔偿主体为公司。根据判决结果对赔偿主体的认定,公司先行向投资者承担赔偿义务,再向何学葵追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云投集团将根据承诺积极督促何学葵承担赔偿义务。如判决生效后6个月内,何学葵未赔偿或者公司未能实现向何学葵的追偿,云投集团将根据承诺向公司赔偿公司损失部分,再向何学葵追偿。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因何学葵虚假陈述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能胜诉,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如败诉,则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案件尚未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6份;
(二)《举证通知书》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用于201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5,000万元向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80%的股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刊登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临2015-029)。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8日,公司与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茂稀土”)签订了《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同时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签订了《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目的和背景
2014年10月13日,经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达茂稀土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为保障公司拟在包头市建设的“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园”项目所需稀土原料供应,公司收购达茂稀土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刊登的《公司关于拟收购稀土企业投资建设“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园”项目的公告》(临2014-074)。

此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谈判、评估以及其他各项工作。鉴于国内稀土产业整合进程加快,2014年国内稀土行业发生了重大变化,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茂稀土”)作为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骨干企业,提出由北方稀土为主体整合内蒙古地区的稀土资源,公司经认真、充分论证后,收购由达茂稀土以其经营性资产出资成立的地区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茂稀土”)的8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达茂稀土成立于1999年11月18日,注册号150223000000776,法定代表人为王彪,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包头市达茂旗稀土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稀土精粉、碳酸稀土、稀土分离产品的生产、铁精粉的销售。达茂稀土的注册资本为4,930万元,其中,王彪出资2,241万元,陈童立出资1,794万元,辛秉德出资685万元。

2.北方稀土(证券代码:600111)成立于1997年9月12日,2014年12月由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注册资本为242,204.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孟,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营业务为稀土精粉、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稀土技术转让;稀土生产设备的制造、采购与销售;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经营;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达茂稀土成立于2015年1月15日,为达茂稀土全资子公司。新达茂稀土注册号为150200000028323,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彪,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包头市达茂旗红格塔拉种养殖(达茂稀土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稀土精粉、碳酸稀土、稀土分离产品的生产、销售、铁精粉的销售。新达茂稀土目前拥有碳酸稀土及氯化稀土分离生产线,并且是全国少数几家拥有从原矿“采选、焙烧冶炼到稀土氧化物分离的全产业链企业”。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达茂稀土签订的新达茂稀土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达茂稀土依法持有的新达茂稀土80%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
1.根据中审众环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评报字(2015)第32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新达茂稀土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7,877.107万元。
依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协议双方经协商确定新达茂稀土80%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5,000万元。

2.双方同意鸿达兴业按下述方式向达茂稀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37.5%;
(2)目标股权过户至鸿达兴业名下5日后5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37.5%;
(3)目标股权过户至鸿达兴业名下届满6个月5日后5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10%;
(4)目标股权过户至鸿达兴业名下届满12个月5日后5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15%。
(三)业务经营
新达茂稀土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拥有其业务经营所需的一切必要的许可、批准、核准、登记或备案文件。新达茂稀土成立前达茂稀土原有的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均转移至新达茂稀土名下,该等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准入(稀土生产资质、稀土准入资质)、立项、环评、安全生产、排污、水土保持、清洁生产、取水、消防、盐酸、硫酸等。

(四)公司治理及人员安置
1.在目标股权转让给鸿达兴业后,新达茂稀土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依法聘任。本次股权转让后,新达茂稀土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王彪、陈童立、辛秉德日亚在公司服务不少于三年。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新达茂稀土将通过各种合理的方式保持员工队伍的相对稳定,稳定公司的业务经营,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受让新达茂稀土20%股权,为促进新达茂稀土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北方稀土签订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双方的合作方式和原则、新达茂稀土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式和原则
鸿达兴业收购新达茂稀土80%股权,北方稀土收购新达茂稀土20%股权。双方以新达茂稀土为平台合作经营,不断拓宽在稀土产业的合作领域,推进合作互利。双方保证本次合作合法合规性;合作过程中及完成后应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进一步推动各方优势资源整合,促进新达茂稀土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法人治理
股权转让后新达茂稀土控股股东,由鸿达兴业与北方稀土双方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新达茂稀土设董事会,由鸿达兴业推荐2名、北方稀土推荐1名董事组成。新达茂稀土设监事会,由鸿达兴业推荐2名、北方稀土推荐1名监事组成。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鸿达兴业的长远发展有积极的贡献,有助于加快公司在包头市投资建设稀土助剂、稀土颜料等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项目,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新达茂稀土未来经营业绩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相关方将积极办理新达茂稀土的股权变更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为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4”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50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50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3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85%
(5)期限:142天
(6)认购日:2015年4月8日
(7)到期日:2015年6月27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相关关系说明: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32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预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